

中共苏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苏委办发〔2019〕107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实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融资畅通 工程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区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和直属单位：

《关于实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融资畅通工程的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苏州市委办公室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

关于实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融资畅通工程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等工作要求，聚焦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难点痛点，创新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多措并举畅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渠道，现就实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融资畅通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各项政策要求，深入贯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促进金融高质量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精神，深入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在苏州设立全国首个小微企业数字征信实验区的总体部署，以提高金融机构、小微企业的满意度为目标，在小微企业融资扩面、创新融资方式、优化融资结构等方面做出实效、创出特色，不断完善以征信体系为基础的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模式，助力苏州更好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为推动征信体系建设、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可复制推广经验，全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明显增强，金融资源流向实体经济渠道进一步畅通，制造业企业、科创企业、民营

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获得的金融服务得到切实改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企业获得感显著提升。

一是资金规模稳步增长。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有效疏通，实体经济融资环境明显改善，全市新增社会融资规模、本外币贷款余额稳健增长，制造业贷款余额、境内上市公司数量继续保持全省第一，更多信用良好的小微企业实现首笔融资，小微企业有贷户增长 20%。**二是多层次服务体系逐步完善。**信贷、发债、股权融资“三支箭”聚合作用进一步强化，传统银保业务持续做实做精，各类投资基金有力助推创新创业，新金融末梢补充作用充分发挥。**三是资金结构持续优化。**直接融资占新增社会融资比重进一步提升，科创板上市企业数量、亿元 GDP 境内上市企业股权融资额保持全省前列，制造业企业融资发展环境明显改善，普惠型小微贷款增幅高于全部贷款增幅。**四是融资成本有效降低。**财政资金杠杆作用进一步发挥，金融机构自主定价能力不断提升，保持全省“利率洼地”优势，不合理不规范收费持续下降，融资中间环节进一步减少，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继续下降。**五是服务效率明显提升。**多层次金融服务网络进一步丰富，专门服务机构市县层面全部建成，重点乡镇全部覆盖。金融基础设施持续完善，建成国内一流的征信基础设施、征信服务体系，信息不对称问题得到有效破解。争取到 2020 年，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企业接入率达 15%，小微企业首贷率达 10% 以上。**六是资产质量全省最优。**不良率持续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力争全省最低，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

贷款比持续低于 100%，拨备覆盖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工作举措

(一) 力促金融资源有效投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实现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循环。

一是鼓励政策性银行、国有大行加大中长期信贷资金投入。建立地方与银行总部沟通机制，促进金融机构总行在苏资源倾斜，用足总部各类有利政策。吸引市外资金投放苏州，鼓励金融机构通过组建银团等方式支持重大项目。二是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深入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用足再贴现、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加强对银行业小微金融服务“两增两控”目标的考核督导。三是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领域贷款投放。落实《苏州市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若干具体政策》，力促制造业信贷表内表外投放稳定增长、授信户数稳定增加，推动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四是有效破解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首贷”难题。创新征信服务模式，引导银行利用“信保贷”“首贷”等政策，帮助信用良好的优质企业实现首笔融资，鼓励保险、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机构助力企业实现首笔融资。

(二) 丰富拓展融资渠道。推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鼓励债券市场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满足实体经济多层次融资需求。

一是支持优质企业登陆科创板。设立支持科创板上市专项引导基金，发挥国有资金杠杆放大效应和政策引导作用，下设若干支子

基金，通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股、参与科创板网下询价、参与战略配售、支持科创板公司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计划等多种方式，支持苏州企业科创板发行上市。二是优化投贷联动合作。鼓励股权投资机构和银行机构通过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建立投贷联动合作机制，为企业提供“股权+债权”融资服务，根据对企业的投资、贷款情况分别给予奖励。三是鼓励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直接融资。用足用好苏州企业申请企业债券“直通车”机制优势，鼓励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方式直接融资，促进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可持续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企业发债信用增进模式，助力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利用新型债券品种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四是加强与省市场化债转股交流对接平台的合作。鼓励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及各类基金共同参与，稳妥降低高杠杆民营企业杠杆率。

（三）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一是强化信用评级，分类施策降低企业成本。优化贷款风险共担方式，扩大“信保贷”受惠面，根据企业征信情况设置差别化风险分担比例及费率，提升精准“滴灌”水平。发挥“小微e贷”等差别化信贷支持政策作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二是加大督导力度，做好重点领域融资成本压降。优化定价管理，建立贷款定价管理长效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多维度评价企业资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创新开展对再贴现资金的价格引导工作，重点降低科技型企业等领域贴现利率。继续加大减费让利力度，严格规范向民营企业融资收

费行为，清理整顿不规范收费，减少通道和融资中间环节。三是鼓励市场化“债转股”，降低企业财务负担。推动发展前景良好的优质企业、优质资产实施“债转股”，助力企业整合资源、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四是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督促银行机构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加强续贷产品的开发推广，合理提高续贷业务在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贷款中的比重，支持正常经营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无缝衔接”。

（四）切实改进金融服务。一是建立市、县、镇三级联动的金融服务机制。市县两级成立金融服务专项工作组，鼓励金融机构与企业构建中长期合作关系，市级层面统筹推进，协调跨地区事项；县区层面结合地区特点，推动日常服务工作；重点乡镇依托驻点金融分支机构设立工作站和小分队，发挥触角优势，贴近企业服务。二是高标准建设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实现相关职能部门资源在平台上的叠加效应，发挥“几家抬”合力。优化金融机构与企业信息对接机制，通过资金供需双方在线上高效对接，让信息“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三是优化融资担保保险体系。继续发挥好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作用，为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贷款增信。支持保险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办理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四是构建金融顾问长效机制。探索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金融顾问制度，为企业提供长期跟踪服务，帮助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夯实财会基础、提高信用等级。

（五）鼓励金融产品创新。一是创新大数据应用模式。推动银行机构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开发推广“网上秒贷类”产品，实现线上审批授信一条龙。二是创新物联网技术应用。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开展“金融+物联网”创新，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资金流、信息流和实体流的“三流合一”，丰富银行保险机构风险管理工具和手段，拓宽企业通过动产进行融资的渠道。三是推进不动产抵押登记“不见面”试点。围绕“放管服”要求，在全国率先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不动产抵押登记“不见面”试点。通过服务窗口前移，简化材料、办理和审批流程，提升企业融资效率。

（六）完善征信体系建设。一是全面推进“苏州小微企业数字征信实验区”建设。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导下，苏州市政府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在小微企业融资扩面、创新融资方式、优化融资结构等方面先行先试，创新构建以征信体系为基础的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模式。二是创新信用贷政策。鼓励银行依托地方企业征信平台数据，通过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线上审批形式为企业提供方便快捷、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的信用贷款。每年按新增信用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专项用于对冲风险、弥补损失。三是创新应收账款融资。依托征信体系建设，实现政府采购数据共享，推动政采业务线上化，简化手续流程，提升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性。鼓励金融机构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在线供应链融资服务，引导更多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入平台。

（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一是加强监测预警。建立风险预

警基本指标体系，重点针对规上企业基本经营、信贷及债券情况建立常态化预警机制，对股权结构复杂、债务率过高的企业提示属地政府进行关注。二是加强协调处置。建立民营企业融资会诊帮扶机制，对于出现暂时融资困难的企业，实施精准帮扶。完善债委会和联合授信工作机制，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引导金融机构一致行动，稳定预期、稳定信贷、稳定支持。三是加强小微企业转贷服务。鼓励各市、区进一步做强政策性小微企业转贷基金和转贷服务公司，缓解民营小微企业转贷难题。四是充分发挥苏州市上市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帮助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化解高比例股权质押等流动性风险。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层面成立由分管市长任组长，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等金融监管部门和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统计局等业务主管部门共同参与的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各市、区政府因地制宜组织实施、持续推进。

（二）形成各方合力。政府、金融机构、企业各司其职，凝聚合力，下好全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一盘棋”。各地政府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结合地区发展实际，加强各类型、多层次交流平台建设，力促本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进一步提升。金融监管部门切实履行好监督引导职责，加强对金融机构支持服务实体经济的监管评价，切实引导加大对制造业企业、民营企业、小微企

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形成更加合理有效的信贷投放，各相关部门做好协同配合。金融机构履行好服务实体经济第一责任人职责，围绕中心、下沉重心，把工作做深做实。企业聚焦主业、诚信经营，加强财务管理，切实练好内功。

（三）建立统计分析机制。在现有金融统计分析的基础上，扩大统计监测范围，健全统计分析制度，强化统计信息交流合作，分门别类做好金融各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总体情况及服务细分领域的统计分析。建立统一完整的金融业统计体系，充分发挥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第三方统计等各类主体作用，金融监管部门会同统计部门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联系监测点，客观真实反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情况。

（四）建立奖惩机制。开展金融支持制造业、金融助推企业融资扩面（首贷）、金融助力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降低成本、参与投贷联动情况等系列评选，建立体系化考评指标，就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总量规模、企业数量、新增投放、企业获得成本等多个维度进行量化考评，针对不同类型机构建立差异化考评机制。对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金融产品、个人予以通报，分别在加强同政府合作、信息资源开放、风险对冲等方面给予奖励，针对排名靠后、工作不力的机构采取窗口指导、约谈高管、联合通报等举措。加强科学论证，强化财政、金融政策手段融合创新，持续推动拨改补和以奖代补，进一步梳理优化本级财政金融政策，提升政策激励的有效性。

（五）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各类信息渠道和媒体广泛发动，形成各方积极参与的工作氛围，通过“结对帮扶”“金融走访”“宣介对接会”等多种活动方式提高金融机构、企业参与度，扩大受惠面。强化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密切监测网络舆情，加大正面引导，适时主动发声，积极回应企业家关切。

（六）做好督促引导。各地区各部门及各金融机构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明确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排出时间表、路线图，坚决抓好落实。建立市县两级工作推进机制，结合第三方机构评估，提高政策落实透明度。针对长期顽疾，适时开展“回头看”，确保行动见实效。对贯彻执行不力的，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建议启动执纪问责程序等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

附件：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融资畅通工程五项新政

附件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融资畅通工程五项新政

根据《关于实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融资畅通工程的意见》，结合苏州实际，推出五项新政，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提升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满意度。

一、“信用贷”政策

（一）政策目的

鼓励银行依托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地方企业征信平台，以线上审批形式为主，向轻资产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纯信用贷款。

（二）政策对象

通过线上审批形式为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上企业提供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信用贷款的银行。

（三）政策方案

1、鼓励银行通过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线上审批形式为企业提供方便快捷且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的信用贷款。根据放款企业在地方企业征信平台的信用评分情况，按照年度新增信用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银行奖励，专项用于对冲风险、弥补损失：

（1）企业信用评分 < 600 分时，按照年度新增信用贷款总额的3%给予奖励；

（2）企业信用评分 ≥ 600 分时，按照年度新增信用贷款总额

的 5% 给予奖励。

2、符合条件的信用贷款业务，发生逾期 30 天后且基本确认无法追偿时，可向信用保证基金申请奖励兑现。单一机构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当年度未兑现奖励额度可结转至下一年。

二、“信保贷”政策

（一）政策目的

1、上调单个企业的贷款额度，与国家普惠金融标准从单户授信 500 万元调整为单户 1000 万元的口径保持一致，扩大“信保贷”政策的受惠面。

2、对不同信用评分的企业设置不同的风险共担比例及不同的担保费率要求，引导金融机构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二）政策对象

共同为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上企业提供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且期限 6 个月及以上贷款的银行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

（三）政策方案

1、将现有信保贷政策中对“单个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条件放宽为对“单个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根据企业在地方企业征信平台的信用评分情况，将现有统一的“信用保证基金与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以 65：20：15 的比例共担风险，担保（保险）费率不高于 1.5%”政策调整为

以下三档:

(1) 企业信用评分 < 600 分时, 信用保证基金与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按照 65 : 20 : 15 的比例共担风险, 担保(保险)费率不高于 1.5%;

(2) $600 \leq$ 企业信用评分 < 650 分时, 信用保证基金与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按照 70 : 20 : 10 的比例共担风险, 担保(保险)费率不高于 1%;

(3) 企业信用评分 ≥ 650 分时, 信用保证基金与银行按照 80 : 20 的比例共担风险。

三、“投贷联动”政策

(一) 政策目的

鼓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银行建立“投贷联动”合作机制, 共同为企业提供“股权+债权”的综合融资服务。

(二) 政策对象

通过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建立“投贷联动”合作机制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银行。

(三) 政策方案

鼓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银行通过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建立合作机制, 投资机构向合作银行推送投资企业名录, 银行根据名录上企业在地方企业征信平台的征信情况匹配贷款支持。对于共同帮助企业实现投贷联动融资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银行分别给予以下奖励:

1、投资奖励。除参照《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府〔2018〕115号),对企业新增投资额的3‰给予基金管理机构奖励外,再按照对企业新增投资额的2‰给予基金管理机构奖励(合计奖励比例5‰),单一管理机构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2、贷款奖励。按照银行参与投贷联动业务的情况(新增贷款金额、新增贷款企业户数)进行综合排名,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7名,对获奖银行予以通报。

四、“首贷”政策

(一) 政策目的

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优势,根据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不同特点,因地制宜创新产品和服务,助力企业实现“首贷”。

(二) 政策对象

为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上企业提供“首贷”融资的金融机构。

(三) 政策方案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积极运用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地方企业征信平台帮助企业实现首笔融资。按照年度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首贷”金额的1%给予金融机构奖励,单一机构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

五、“联合授信”政策

(一) 政策目的

提高银行信用风险整体预警、管控和处置能力，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有效保护金融债权，化解企业债务危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实现银企共赢。

（二）政策对象

对于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主业相对集中于实体经济、技术先进、产品有市场、暂时遇到困难、在实施联合授信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公开其在地方企业征信平台信息的企业，引导金融机构一致行动，稳定预期、稳定信贷、稳定支持。

（三）政策方案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各债权银行应当一致行动，不得随意停贷、抽贷：一是经市会诊帮扶工作小组确认并列入会诊对象的；二是各属地市、区政府支持，苏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监管局联合出具会议纪要的；三是经占金融债权总金额的三分之二以上比例成员同意且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的。

对于不遵守、不执行同进同退原则的银行，列入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不合作机构”记录。

